
债券简称：21 冀东 01

债券代码：14950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冀东水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04 号文注册，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债券发行跨年度，故将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盖章页）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